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政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2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992、16658、1804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61、1262、1263、126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213號、112年度偵字第32849號、112年度偵字第36646號、112年度偵字第4438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2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33號、113年度偵字第11573、11574、13840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政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王政修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46分許前，在不詳地點，將其

01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
03 人，而供其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
04 可認王政修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
05 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06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07 別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分別向附表
08 「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9 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
10 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
11 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王政修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6 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
17 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均定有明
18 文。查本案被告王政修經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
19 未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
21 參（見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50號卷【下稱本院審簡上
22 卷】第155頁、第157頁、第243至249頁、第275至279頁、第
23 28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4 二、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6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28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9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30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3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就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而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簡上卷第252至273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61號卷第37至39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24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癸○○、壬○○、鄭智文、何靜怡、林吳漢、己○○、丁○○、丙○○、黃威龍、費美娟、辛○○、寅○○、李采鳳、葉宗德、李達雄、林翠琴、鄭詠承、林啟光、子○○、乙○○、卯○○、庚○○、戊○○、丑○○、證人吳孟儒、李孔文、嚴妙淑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另案告訴代理人張弘康於另案偵查時之指訴、證人即告訴人陳紹霈於調查局詢問、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卷頁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列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06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
07 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9 被告。

10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11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3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1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21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22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
25 程序中均坦承犯行，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知無
26 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然此與故意飾詞否認犯行之行為顯然有別，
28 故為保障被告之權利，仍應認被告符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之要件，且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
30 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1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5.是以，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三）罪數關係：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號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之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四）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213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2849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6646號（即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4385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5至20所示部分）、113年度偵字第6933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1至24所示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1573、11574、13840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5至27所示部分）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126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1所示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均經檢察官於原審或本院審理中移送併辦，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五）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2.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如
05 上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
06 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07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08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9 1.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126號
10 （即附表編號21所示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
11 年度偵字第6933號（即附表編號21至24所示部分）、113
12 年度偵字第11573、11574、13840號（即附表編號25至27
13 所示部分）移送併辦部分，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部
14 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
15 如上述。而上開部分為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始移送併辦，原
16 審未及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併予審理，稍有未洽。因此本案
17 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金額均有所擴大，致事實認定欠當，
18 量刑基礎有所動搖，即無可維持。

19 2.又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
21 最有利被告之新法，原審未及適用新法，容有未洽。

22 3.綜上，檢察官以原審未予審酌前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始移
23 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且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有
24 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2.所述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將
25 原判決撤銷改判。

26 （二）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號之
28 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
29 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30 被害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他人受有金
31 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

01 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原
03 審卷第19頁之被告戶籍查詢資料）、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
04 陳從事粗工之工作（見原審卷第328頁），暨其素行、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1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12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3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被害人
14 （告訴人）」欄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內
15 之款項，均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6 收上開款項，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未及提領、轉匯之款項，應由金融機
18 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19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理，併予說明。

20 2.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他人，
21 而供詐欺財物、洗錢之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
22 被告有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3 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林岫璵、張書
28 華、林婉儀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秀濤到
29 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 官 倪霽榮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6日凌晨1時25分，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財豐官方客服」之帳號與癸○○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註冊財豐投資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	111 年 12 月 1 日 上 午 10 時 41 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6號卷【下稱偵5866卷】第29至31頁）。 (2)告訴人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5866卷第45至47頁）。 (3)告訴人癸○○所提之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5866卷第4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866

		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卷第13至20頁、第23至28頁)。
2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凌晨1時25分，以LINE暱稱「陳羽彤」之帳號與壬○○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華銀投資網站匯款並抽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7日下午3時21分許	50萬元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下稱偵8790卷】第7至10頁)。 (2)告訴人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8790卷第27至32頁)。 (3)告訴人壬○○所提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見偵8790卷第2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8790卷第13至15頁)。
3	鄭智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王靜雯」之帳號與鄭智文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投資APP並匯款投資、申購股票獲利云云，致鄭智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3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鄭智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36號卷【下稱偵13136卷】第33至35頁)。 (2)告訴人鄭智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3136卷第47至49頁)。 (3)告訴人鄭智文所提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1紙(見偵13136卷第45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3136卷第15至31頁)。
4	何靜怡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黃雯倩」、「華銀官方客服帳號」等帳號與何靜怡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華銀投資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靜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6日下午1時57分許	70萬元	(1)告訴人何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25號卷【下稱偵14025卷】第9至16頁)。 (2)告訴人何靜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4025卷第75至77頁)。 (3)告訴人何靜怡所提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見偵14025卷第53頁)。 (4)本案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存款基本資料及各1份(見偵14025卷第21至30頁、第33頁)。
5	林吳漢、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5日某時，以LINE暱稱「張華	111年12月6日上	135萬元	(1)告訴人林吳漢、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92號卷

		民」、「蔡怡茜」、「陳志倪」等帳號與林吳漢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華銀投資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吳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請己○○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午11時53分許		【下稱偵15992卷】第11至14頁、第15至17頁）。 (2)告訴人林吳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5992卷第63至81頁）。 (3)告訴人己○○所提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影本1紙（見偵15992卷第83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5992卷第27至43頁）。
6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6日某時，以LINE暱稱「楊榮城」、「陳夢瑤」、「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丁○○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59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658號卷【下稱偵16658卷】第35至37頁）。 (2)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紙（見偵16658卷第43頁）。 (3)告訴人丁○○所提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1紙（見偵16658卷第43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658卷第19至28頁）。
7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許惠芸」、「財豐官方客服」、「飆股情報站II」等帳號與丙○○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10時4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658卷第59至63頁）。 (2)告訴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6658卷第97至113頁）。 (3)告訴人丙○○所提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見偵16658卷第87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658卷第19至28頁）。
8	黃威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6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欣怡」等帳號與黃威龍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	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4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黃威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658卷第123至126頁）。 (2)告訴人黃威龍所提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紙（見偵16658卷第135頁）。

		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威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658卷第19至28頁）。
9	費美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陳雅惠」、「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費美娟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並繳付紅利費用以領取獲利云云，致費美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42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費美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658卷第165至167頁）。 (2)告訴人費美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6658卷第177至182頁）。 (3)告訴人費美娟所提之網路銀行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截圖1紙（見偵16658卷第18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658卷第19至28頁）。
10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王如夢」、「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辛○○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中午12時56分許	6萬元	(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6658卷第193至196頁）。 (2)告訴人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6658卷第211至213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6658卷第19至28頁）。
11	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下午3時7分許前之同月月底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劉靜怡」、「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寅○○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下午3時7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44號卷【下稱偵18044卷】第25至27頁）。 (2)告訴人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8044卷第41至46頁）。 (3)告訴人寅○○所提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見偵18044卷第3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8044卷第203至210頁）。

12	呂孟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46分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楊榮城」、「陳夢瑤」等帳號與呂孟儒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財豐網站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呂孟儒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46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呂孟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13號卷【下稱偵29213卷】第17至19頁）。
			111年11月28日上午11時56分許	5萬元	(2)告訴人呂孟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紙（見偵29213卷第27頁）。
			111年11月29日上午11時41分許	5萬元	(3)告訴人呂孟儒所提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截圖2紙、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及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偵29213卷第21頁、第29至35頁、第51頁）。
13	李采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陳琳娜」、「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李采鳳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匯款並投資獲利云云，致李采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55分許	5萬元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9213卷第61至85頁）。
			111年11月28日上午11時1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李采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849號卷【下稱偵32849卷】第33至37頁）。
14	葉宗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某時，以LINE暱稱「鄭鴻英」、「鄭鴻英dolly」、「經銷商-小白」、「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葉宗德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財豐網站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宗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23分許	2萬元	(2)告訴人李采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32849卷第129至131頁）。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26分許	3萬元	(3)告訴人李采鳳所提之網路銀行往來明細截圖2紙（見偵32849卷第11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2849卷第87至113頁）。
					(1)告訴人葉宗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646卷【下稱偵36646卷】第43至50頁）。
					(2)告訴人葉宗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36646卷第115至197頁）。
					(3)告訴人葉宗德所提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36646卷第69頁、第71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36646卷第19至35頁）。

15	李達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24分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孫妍希」之帳號與李達雄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達雄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24 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李達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85卷【下稱偵44385卷】第19至21頁）。 (2)告訴人李達雄所提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偵44385卷第221頁）。 (3)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16	林翠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8日某時，以LINE暱稱「楊榮城」、「許惠芸」、「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林翠琴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註冊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翠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	30萬元	(1)告訴人林翠琴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385卷第27至31頁）。 (2)告訴人林翠琴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4385卷第311至337頁）。 (3)告訴人林翠琴所提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偵44385卷第299頁）。 (4)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17	鄭詠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台股胖達叔」、「鄭鴻英Dolly」等帳號與鄭詠承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匯款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鄭詠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許	10萬405元	(1)告訴人鄭詠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385卷第37至40頁）。 (2)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18	李孔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晚間11時許，以LINE與李孔文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財豐投資網站及下載財豐APP並轉帳匯款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孔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7 分許	97萬元	(1)被害人李孔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385卷第15至17頁）。 (2)被害人李孔文所提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紙（見偵44385卷第205頁）。 (3)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9	林啟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陳曉琳-Lynn」、「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林啟光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啟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26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林啟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385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林啟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4385卷第241至261頁）。 (3)告訴人林啟光所提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各1紙（見偵44385卷第271頁）。 (4)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13分許	12萬元	
20	顏妙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5分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大大陳雅涵」、「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顏妙淑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顏妙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4分許	3萬元	(1)被害人顏妙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385卷第45至48頁）。 (2)被害人顏妙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4385卷第485至535頁）。 (3)被害人顏妙淑所提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4紙（見偵44385卷第471頁、第479頁）。 (4)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44385卷第71至87頁）。
			111年11月30日上午8時59分許	3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54分許	3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57分許	3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9分許	3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14分許	2萬元	
21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4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陳雅涵」等	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31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子○○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33卷【下稱偵6933卷】第13

		帳號與子○○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15分許	10萬元	至1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026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933卷第69至71頁)。 (3)告訴人子○○所提之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6933卷第61頁)。 (4)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933卷第47至51頁)。
22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annie」等帳號與乙○○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31分許	25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6933卷第19至21頁)。 (2)告訴人乙○○所提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紙(見偵6933卷第87頁)。 (3)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933卷第47至51頁)。
23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7日前某時，以LINE與卯○○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下午2時18分許	125萬元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6933卷第23至27頁、第29至31頁)。 (2)告訴人卯○○所提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見偵6933卷第115頁)。 (3)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933卷第47至51頁)。
24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0日某時，以LINE暱稱「郭政泓」、「陳曉琳Lynn」、「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庚○○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	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13分許	7萬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6933卷第33至43頁)。 (2)告訴人庚○○所提之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及存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6933卷第127至133頁)。 (3)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6933卷第47至51頁)。
			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13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30日	5萬元	

		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上午9時14分許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3分許	5萬元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6分許	5萬元	
25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旬某時，以 LINE 暱稱「郭斌」、「賴美慧」、「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戊○○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9分許	11萬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40卷【下稱偵13840卷】第93至97頁）。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2分許	15萬元 (移送併辦意旨漏載此筆匯款，應予補充)	(2)告訴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13840卷第107至124頁）。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4分許	10萬元	(3)告訴人戊○○所提之網路銀行支出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13840卷第103至104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3840卷第31至39頁）。
26	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郭政泓」、「Edric」、「孫妍希」、「財豐官方客服」等帳號與丑○○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財豐APP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分許	4萬元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6卷【下稱偵5046卷】第57至59頁）。
					(2)告訴人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5046卷第111至115頁）。
					(3)告訴人丑○○所提之網路銀行帳務交易明細截圖1紙（見偵5046卷第89頁）。
					(4)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3840卷第31至39頁）。
27	陳昭霈 (提告)	111年11月5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張志豪」、「亞馬遜客服」等帳號與陳昭霈聯繫，並	111年12月8日上午11時51分許	200萬元	(1)被害人陳昭霈於調查局詢問、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73號卷【下稱橋頭偵卷】一第7至26頁，高雄市政府警

		向其佯稱：可帶領其投資賺錢云云，致陳妘需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其另案盜用高雄市梓官區漁會之公款200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		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5261500號刑事偵查卷宗【下稱高雄警卷】第5至12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5號卷第15至17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44號卷【下稱橋頭他卷】第127至135頁）。 (2)證人即另案告訴代理人張弘康於另案偵訊時之指訴（見橋頭他卷第127至135頁）。 (3)被害人陳妘需111年12月8日匯款之梓官區漁會活期性存款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及活期性存款收入傳票影本、匯入匯款備查簿各1紙（見高雄警卷第70至72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2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91頁）。 (4)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支票存摺存款對帳單影本1紙（見高雄警卷第63頁）。 (5)被害人陳妘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橋頭偵卷二第103至170頁）。 (6)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橋頭偵卷一第409至411頁）。 (7)梓官區漁會112年10月23日梓漁信字第1120005309號函1份（見本院原審卷第209至211頁）。
--	--	---	--	--